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陈敏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2年3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人，代表股份1,390,418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6.5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，代表股份1,074,754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，代表股份315,663,5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10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,346,945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4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1,032,747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314,197,7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03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，代表股份43,472,5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0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，代表股份42,006,7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1,465,7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7%。

8、受疫情防控影响，吴浩董事、旷煜董事、张华独立董事、鲍方舟独立董事、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志云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0,329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6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1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4%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925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71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2%。

（3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3,404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217%；反对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0,352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945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734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3,407,0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219%;反对6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;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08,113,14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9677%;反对6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;弃权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0,261,9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88%;反对6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0%;弃权8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3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925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719%;反对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3%;弃权1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2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3,33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168%;反对6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;弃权70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1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0,346,7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49%;反对6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0%;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9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732%;反对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3%;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3,404,5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217%;反对6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;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0,346,7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49%;反对6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0%;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9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732%;反对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3%;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3,404,5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217%;反对6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;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90,346,7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49%;反对6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0%;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942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732%;反对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3%;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3,404,5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217%;反对6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7%;弃权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85,404,86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6394%;反对4,926,12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543%;弃权8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3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2,989,88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5889%;反对3,938,83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833%;弃权1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2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2,414,98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0505%;反对987,2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710%;弃权70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1%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03,165,2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6118%;反对4,926,12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543%;弃权8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3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89,598,4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10%;反对73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27%;弃权8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3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925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719%;反对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3%;弃权1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2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2,673,2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0691%;反对72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24%;弃权70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1%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07,358,84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9134%;反对73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27%;弃权8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3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旷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88,741,02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8794%;反对1,552,26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116%;弃权1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90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836,2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655%;反对109,46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79%;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1,904,7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0138%;反对1,44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38%;弃权1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权总股份的0.009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晓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87,283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7745%；反对3,009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65%；弃权1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90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6,668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535%；反对276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99%；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40,614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9210%；反对2,733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966%；弃权1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李志云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